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三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植物检疫条例.....	1
草原防火条例.....	9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2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2 6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2 6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 耕地的通告.....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 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 8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9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全面试行 进出口许可证联网核销制度的通知.....	1 1 6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 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1 3 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 4 4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 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 7 4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试点暂行办法.....	1 8 2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1 8 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 9 0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 植物检疫条例 的决定》修订发布 1992年5月13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

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销、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间同。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

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

地、母树林基地。

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

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

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

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

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准、农业部 1957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草原防火条例

(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积极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草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草原(包括草山、草地)的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林区和城市市区除外。

第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农牧业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草原防火工作实行有关地方

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草原防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防火技术。

第六条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草原防火意识。

第七条 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二章 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建设。

第九条 草原上的畜牧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铁路、农场、林场、工矿企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单位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一切经营、使用草原的单位都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组），重点草原防火区还应当组织专业扑火队。

第十条 在行政区域交界处的草原、草原和森林交界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火工作联防制度，商定召集单位，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检查、监督联防区域的草原防火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草原火灾发生规律，规定草原防火期；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火灾危险天气时，可以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草原防火管制期。

草原防火期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可以对进入草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因烧荒、烧茬、烧灰积肥、烧秸秆、烧防火隔离带等，需要生产性用火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

生产性用火经批准的，用火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扑火工具，落实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二）在草原上从事牧业或者副业生产的人员，

需要生活性用火的，应当在指定的安全地点用火，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三）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人员，必须服从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防火管制。

第十三条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和通过草原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设防火装置，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漏火、喷火和机动闸瓦脱落引起火灾。

行驶在草原上的旅客列车和公共汽车，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旅客随意丢弃火种。

在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必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第十四条 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并落实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需要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并落实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十六条 草原防火管制期内,严禁在防火管制区内的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机械设备和居民生活用火,必须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单位有计划地进行下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

(一)设置火情瞭望台;

(二)在国界内侧及重要设施、工矿企业、学校和居民点等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

(三)配备草原防火交通工具、灭火器械和观察、通信器材等,修筑防火公路,储备必要的防火物资。

进行大面积的草原建设,应当同时制定草原防火设施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防火专用车辆、器材、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应当联合建立草原火险监测制度。

各级气象机构应当根据草原防火的实际需要,做好草原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工作。